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26号

上海市普陀区曹杨新村街道残疾人服务社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2月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杏山路242号103室变更为 棠浦路51号-19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

2021年02月02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